

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三门峡菜篮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三门峡菜篮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（单位名称） 的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6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（蔬菜、水果类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6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（蔬菜、水果类）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三门峡菜篮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9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.0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6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（蔬菜、水果类）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三门峡菜篮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9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.0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三门峡菜篮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3 月 26 日

注：

1.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，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